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8-YZLZ**

项目名称：**2025年度广西重大课题招投标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	纸质版部分	41
二、	电子版部分	43
三、	文件编制格式	44
	第一部分（明标 1）《投标文件》	44
	情形一：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独立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	45
	情形二：投标人为法人单位，且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	45
	情形三：投标人为自然人独立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	46
	情形四：投标人为自然人，且各方均为自然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	46
	情形五：投标人为自然人及法人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二部分（明标 2）《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投标申请书》	48
	第三部分（暗标 3）《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大纲》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广西重大课题招投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公告“第三条”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8-YZLZ(采购计划文号：1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1、2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2、3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3、4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4、5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5、6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6、7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7、8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8)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西重大课题招投标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为 320 万元，各分包预算均为 40 万元

最高限价：各分包最高限价均为 4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简要说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广西落实“三大定位”十年回顾和展望研究	1 项	4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一）广西重大课题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开展的重大项目，下设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标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广西打造“AI 丝路”先行区战略研究	1 项	40 万元	
3	广西人工智能主要应用场景研究	1 项	40 万元	
4	广西构建人工智能产学研协同发展生态体系研究	1 项	40 万元	
5	广西加强金融创新推动人工智能落地策略研究	1 项	40 万元	
6	广西打造万亿元产业战略研究	1 项	40 万元	
7	广西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1 项	40 万元	
8	广西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标志性成果研究	1 项	40 万元	

说明：

1.投标人（含自然人）可就本项目 1 分包至 8 分包全部分包或部分分包进行投标，但其所投入的各

课题组人员最终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项目。[说明：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包同时投入两个或以上课题组的，该投标人所投该分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证明自然人组成的课题组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开展的课题研究具有真实性；监督自然人承担的课题不转包给其他研究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并监督课题组没有围标等违规行为。如自然人承担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验收不合格或签订合同后有其他违约行为，依托单位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做出必要处置，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与某一投标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且同时参与同一分包课题投标的，该自然人与该投标单位所投该分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每个分包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含自然人）其所投各分包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含自然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包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包有效的情况下，同一投标人（含自然人）同一个课题组将按 1→8 分包顺序优先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累计中标；同一投标人（含自然人）的不同课题组可分别中不同分包。按分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后续分包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均被推荐成为前列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该分包废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与采购人签订《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合同》。

3.人员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并在时限内完成课题研究进度要求，投标人（含自然人）拟投入各分包中的课题小组，不得再以课题小组成员身份出现在其他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如有出现该情况，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如两位不同的投标人拟投入的课题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使用该名课题负责人的投标人均投标无效。

（2）课题小组成员也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如同一人员出现在同一分包（或不同分包）不同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则根据各分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按 1→8 分包顺序及中标人排名先后进行确定，经确定后，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只接受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为投标人；（注：①采购单位人员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②投标人为法人企业或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必须有明确的课题负责人，一旦中标不能更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以自然人自己的身份进行报名，该自然人必须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研究工作，且必须有依托单位）

5.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与该自然人同时参与同一分包采购活动的，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与该自然人所投该分包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6.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7.课题组前 4 名主要研究人员（含课题负责人）应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三者满足其一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注：课题组前 4 名主要研究人员如作为法人单位的课题研究人员参与投标的，不得再以自然人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接受两个法人、或两个自然人、或一个自然人和一个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说明：①两个自然人或法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联合体主体）；

9.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要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网上获取）：

（一）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8 时 00 分止。

2.发售渠道：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

3.售价：0 元。

4.获取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须知”）。

5.获取招标文件的资料：

（1）法人单位参与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2）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在税号处填写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处上传身份证照片即可）】，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必须使用课题负责人的名义进行报名及购买。

（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联合体牵头人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其联合体成员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 yzlwnfgs@vip.163.com，发送邮件请电话联系项目人员确认是否发送成功】

(4)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自然人为牵头人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其联合体成员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 yzlunfgs@vip.163.com，发送邮件请电话联系项目人员确认是否发送成功（在税号处填写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处上传身份证照片即可）】，联合体牵头人是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必须使用课题负责人的名义进行报名及购买。

(二)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其所组成的课题组各成员不能再单独以独立自然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研究工作，且不能再成为其他课题组成员之一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列明联合体双方信息。

3. 以自然人身份参加项目的，该自然人必须是课题负责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现场递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止。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30 分 00 秒止，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和开标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详见 4 楼进门左边 LED 屏所显示的开标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温馨提示：为了避免拥堵和及时能提交投标文件，建议提前到达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①同时建议第 1~4 分包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②同时建议第 5~8 分包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③跨分包投标的投标人可一次递交全部所投分包的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到截标时间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②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可由课题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到截标时间止，课题负责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课题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邮编：530025

联系方式：0771-5898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刘诗施、杨惠、韦顺、廖宇静、陈柠）；采购人（莫丽君）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含自然人）必须自行为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著作权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著作权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著作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投标人（含自然人）可就本项目 1 分包至 8 分包全部分包或部分分包进行投标，但其所投入的各课题组人员最终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项目。[说明：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包同时投入两个或以上课题组的，该投标人所投该分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证明自然人组成的课题组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开展的课题研究具有真实性；监督自然人承担的课题不转包给其他研究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并监督课题组没有围标等违规行为。如自然人承担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验收不合格或签订合同后有其他违约行为，依托单位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做出必要处置，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与某一投标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且同时参与同一分包课题投标的，该自然人与该投标单位所投该分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每个分包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含自然人）其所投各分包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含自然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包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包有效的情况下，同一投标人（含自然人）同一个课题组将按 1→8 分包顺序优先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累计中标；同一投标人（含自然人）的不同课题组可分别中不同分包。按分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后续分包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均被推荐成为前列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该分包废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与采购人签订《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合同》。

6.人员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并在时限内完成课题研究进度要求，投标人（含自然人）拟投入各分包中的课题小组，不得再以课题小组成员身份出现在其他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如有出现该情况，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如两位不同的投标人拟投入的课题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使用该名课题负责人的投标人均投标无效。

(2) 课题小组成员也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如同一人员出现在同一分包（或不同分包）不同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则根据各分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按 1→8 分包顺序及中标人排名先后进行确定，经确定后，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

7.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研究工作，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否则投标无效。

8.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无进口产品。

9.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10.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分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广西落实“三大定位”十年回顾和展望研究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一）广西重大课题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开展的重大项目，下设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p> <p>（二）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紧扣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布局、中心任务、重点工作等，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把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作为着眼点，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对策研究，为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提供决策参考。</p> <p>二、工作要求</p> <p>▲（一）广西重大课题研究的课题组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课题研究。要组织课题组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并注明参与合作的人员各自负责撰写的内容和字数。</p> <p>（二）采购人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如发现违规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p> <p>▲（三）按照合同要求，采购人拟于 9 月中下旬组织开展课题中期评审，课题组提交课题报告初稿，以及一份 5000 字以内的阶段性咨政报告。</p> <p>▲（四）广西重大课题的研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成果。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p> <p>三、人员要求（《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投标申请书》单列，并另行单独装订成册，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一）投标人需针对课题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课题组，其</p>
2	广西打造“AI 丝路”先行区战略研究	1 项	
3	广西人工智能主要应用场景研究	1 项	
4	广西构建人工智能产学研协同发展生态体系研究	1 项	
5	广西加强金融创新推动人工智能落地策略研究	1 项	
6	广西打造万亿元产业战略研究	1 项	
7	广西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1 项	
8	广西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标志性成果研究	1 项	

成员的数量、业务骨干所占比重和专业构成要符合课题项目的要求，并做到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领导与专家学者的优化组合。若中标，课题组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研究人员，否则该课题负责人将为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二）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三）课题组前 4 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应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三者满足其一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

四、课题研究大纲

▲必须针对所投标课题项目提供课题研究大纲，并另行单独装订成册，未提供课题研究大纲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研究大纲采用暗标方式，封面及内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人员信息（或者暗示投标人名称和人员的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五、成果验收

（一）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课题涉密等级，成立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课题组必须报送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 1.完成 3 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
- 2.完成 5000 字以内的咨政报告；
- 3.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成果名称、课题项目批准号、项目负责人、起止研究时间、课题组主要成员及各成员撰写的内容和字数、课题研究主要过程、技术路线、主要研究方法、成果主要内容及特点、主要应用方式等。
- 4.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p>(三) 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前，由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具有资质的部门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查重，查重总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 20%，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p> <p>课题研究成果经初步审查后，由采购人组织课题研究成果验收委员会，按照验收大纲的要求进行评审验收。验收通过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确定。</p> <p>(四) 采购人于鉴定验收前三天将课题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送达评委，供其审阅并写出个人的课题成果鉴定书面意见。</p> <p>(五) 评审验收的标准与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课题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2. 课题研究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详实、可信，论证的方法是否可靠，推算结论是否具有实践的检验性。3. 课题成果有无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观点是否正确，分析问题是否立足于广西实际，数据和案例支撑是否充分，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何创新，填补了哪些方面研究的空白，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可以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如何。4. 课题成果尚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5. 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鉴定，达到何种水平。 <p>(六) 采购人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提出该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验收的意见，提交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通过评审验收的课题研究成果，由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广西重大课题研究结题证书》。</p> <p>▲ (七) 课题组在合同规定结题日期内上交研究成果，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集中或通讯评审验收。若课题研究成果评审未通过，课题组须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由采购人另行组织复审，复审费用（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由课题组承担，若复审仍未通过，按合同约定予以撤项，剩余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支付，退回自治区财政。</p>
--	--	--

		<p>▲（八）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课题，课题组须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p> <p>六、成果应用</p> <p>▲1.经验收合格后的课题研究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引用、转载、扩散及公开发表。</p> <p>2.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途径：</p> <p>（1）以课题研究成果为基础，形成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或意见、办法、规定、政策、通知、实施方案等文件；</p> <p>（2）作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文件、领导讲话和文章等文稿写作的参考材料；</p> <p>（3）呈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及有关领导作决策或工作参考；</p> <p>（4）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或形成有关汇报材料；</p> <p>（5）分送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作决策参考或在工作中应用；</p> <p>（6）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课题研究成果（属内部机密或不宜公开的研究成果除外）进行汇编成册，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p>
<p>▲二、商务条款</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及服务地点</p>	<p>1.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p> <p>2.提交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3 号。</p>	
<p>付款条件</p>	<p>1.分两次拨付：</p> <p>（1）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金额的 80%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p> <p>（2）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后，课题组根据专家评审验收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研究成果，经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p> <p>2.评审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剩余 20%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拨付。</p>	

其他	<p>经评审验收合格的课题研究成果，可以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评奖。由招标办公室组织申报评奖，课题组必须在课题研究成果醒目位置标明：“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课题”。获奖奖金由课题组所有，获奖证书属于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课题组可复印获奖证书留存。</p>
三、其他说明	
价格分说明	<p>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每个分包固定经费为人民币40万元整，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考核内容	<p>1、课题研究大纲：研究方向、内容和结构，理论联系实际，创新点； 2、课题研究团队：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及前期研究成果。</p>
验收标准	<p>1、验收小组在服务的数量和数量及其他验收时，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核对，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应当及时与中标人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西重大课题招标投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8-YZLZ
5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每个分包固定经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各投标人无需重新再报价。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经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每个分包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加盖印章或按指印），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作为课题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印章或按指印，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加盖印章或按指印），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情形一：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独立投标的 1、投标人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声明（格式自拟；如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

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课题负责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书原件(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课题组前 4 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复印件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必须提供)

8、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情形二：投标人为法人单位，且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1、投标人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声明(格式自拟;如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课题负责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书原件（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7、课题组前 4 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复印件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必须提供**）。
- 8、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
-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情形三：投标人为自然人独立投标的

-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声明（格式自拟；如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课题负责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书原件（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是课题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
- 7、课题组前 4 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复印件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必须提供**）（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是课题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
- 8、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情形四：投标人为自然人，且各方均为自然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声明（格式自拟；如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课题负责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书原件（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是课题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
- 7、课题组前 4 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复印件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必须提供**）（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是课题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
- 8、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
-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情形五：投标人为自然人和法人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人单位材料如下：

- 1、投标人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声明（格式自拟；如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如

有请提供)

5、投标人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课题负责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书原件（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课题组前 4 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复印件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必须提供**）。

8、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自然人材料如下：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声明（格式自拟；如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课题负责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书原件（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是课题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

7、课题组前 4 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复印件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证明；（**必须提供**）（**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是课题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

8、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13.3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加盖公章或按指印），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应结合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情形一：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包括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4、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p>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未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情形二：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包括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p>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作为课题负责人未在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按指印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3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的银行账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4.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

	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中标结果公告内容进行公告。
3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中标人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须在中标后立即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及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程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p>
	本项目由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u>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付款条件”要求执行</u>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非自然人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6.2 项目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必须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同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不适用该办法**）

6.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不适用该办法**）

6.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不适用该办法**）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不适用**）

6.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除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另有约定的以外，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2.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二部分——《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投标申请书》，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第三部分——《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大纲》，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每个分包固定经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各投标人无需重新再报价。**

15.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经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投标申请、课题大纲：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人非自然人的，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在规定位置签署姓名并盖指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自然人须签名并盖指印。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1.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四、开标

22.开标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自然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自然人或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 (2) 检查文件：由参与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5)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五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澄清补正

27.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

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不适用）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27.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中标及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按课题研究大纲得分高低、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成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成交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需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提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37.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研究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验收后的，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8.签订合同

38.1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4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每个分包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0.2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课题研究大纲、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每个分包固定经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说明：

▲ 研究报告的主要思路及大纲设计分三级标题表述主要观点，字数不得超过 5000 字，插入的图片或表格总数不得超过 5 张，总页数控制在 12 页以内，凡超过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课题研究大纲（暗标）.....70 分

▲ 研究大纲采用暗标方式，封面及内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和人员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评委仅对各课题项目研究报告大纲设计的研究方向、内容结构，理论联系实际、创新点等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1) 研究方向（10 分）

评审因素：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是否紧扣课题题目，是否符合课题研究方向要求。

一档（2 分）：观点不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偏离；

二档（4 分）：观点少部分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少部分符合；

三档（6 分）：观点部分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部分相符合；

四档（8 分）：观点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符合；

五档（10 分）：观点鲜明正确，内容紧扣课题题目、课题研究方向要求。

(2) 内容结构（10 分）

评审因素：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研究思路是否清晰，逻辑是否严谨，层次是否分明，材料和数据是否翔实。

一档（2 分）：结构混乱，研究思路不清，逻辑混乱，内容零散，无材料和数据支撑；

二档（4 分）：结构不合理，研究思路不够清晰，部分内容缺乏内在逻辑联系，层次划分模糊，材料和数据支撑较少；

三档（6 分）：结构部分合理，研究思路清晰，层次分明，有基本的材料和数据支撑；

四档（8 分）：结构合理，研究思路清晰，内在逻辑连贯，层次分明，有充分的材料和数据支撑；

五档（10 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层次分明，具有系统性和逻辑性，层层递进，数据准确可靠，材料丰富。

(3) 理论联系实际（25 分）

评审因素：研究分析是否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广西实际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一档（5分）：研究分析与广西实际毫无关联，全部照搬通用模式，研究目标与真实问题脱节，问题边界界定不清，停留在现象描述层面，对策建议完全不符合广西实际，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档（10分）：研究分析虽然提及广西，但大部分为通用模式，关联性不大，对问题分析缺乏文献和数据支撑，对策建议少部分符合广西实际，大部分建议为全国普遍做法，不具有地域特色，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低；

三档（15分）：研究分析符合广西实际，但未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问题分析维度单一，问题拆解缺乏层次，对因果推断缺乏验证，对策建议大部分符合广西实际，能够针对广西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但阐述不够深入，具体实施和操作内容不够详细；

四档（20分）：研究分析符合广西实际，能紧扣广西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能够运用两种以上分析维度，对问题进行溯源，对因果推断进行验证，对策与问题根源形成精准对应，所设定的目标与任务切合实际，对策的实施和操作性详细、具体；

五档（25分）：紧扣广西实际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能够建立完整的“问题-对策-验证”研究闭环，基于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针对性强，所设定的目标与任务切合实际，对策建议阐述深入，明确实施步骤，可操作、可落地。

（4）创新点（25分）

评审因素：课题研究的新描述、新思路、新观点，以及成果是否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一档（5分）：移植他人思路，低水平重复且无创新点，不具备转化为实际应用的可能性；

二档（10分）：部分移植他人思路，解决常规问题，有1个创新点，但成果对解决存在问题的作用有限；

三档（15分）：一般性思路，有2个创新点，成果针对现状问题提出了一些改进和优化建议，但缺乏广泛的推广价值；

四档（20分）：有一定的新描述、新思路、新观点，有3个创新点，能够在一定范围内解决存在问题，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五档（25分）：全新思路，有4个及以上创新点，或创新点鲜明突出，可在多个领域广泛复制推广，具有较大的复制推广价值。

2、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明标）.....30分

投标人的专业水平和研究能力是否能够牵头开展课题研究，前期研究成果是否与投标课题相关，由评委根据人员专业水平及能力等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1）课题负责人（10分）

评审因素：课题负责人的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是否有关联，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如何，是否能够牵头开展课题研究。

一档（2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无关联，从未牵头或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完全不具备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二档（4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有部分关联，牵头和参与过1项相关课题研究，具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三档（6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有一定关联，牵头和参与过2项的相关课题研究，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四档（8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关联性大，牵头和参与的3项相关课题研究，具有充分的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五档（10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关联密切，牵头开展了4项及以上的相关课题研究，具备很强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注：如开展过相关课题研究的，需提供相关课题研究结题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按一档计分。

（2）课题研究团队（10分）

评审因素：主要研究人员（课题负责人之后前三名）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成果是否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研究队伍专业结构是否合理，是否有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职能部门的研究人员参与研究课题。

一档（2分）：主要研究人员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成果均与课题研究领域无关，研究队伍结构单一，没有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职能部门研究人员参与研究；

二档（4分）：主要研究人员有1人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研究队伍专业结构不够合理，有1个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职能部门研究人员参与研究；

三档（6分）：主要研究人员有2人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参与过厅（局）级相关课题研究，获得过厅（局）级相关课题研究奖项；研究队伍专业结构较合理，有2个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职能部门人员参与研究；

四档（8分）：主要研究人员有3人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成果与课题相关，参与过省（部）级相关课题研究，获得过省（部）级相关课题研究奖项；研究队伍专业结构合理，有3个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职能部门人员参与研究；

五档（10分）：主要研究人员有3人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成果与课题相关，参与过国家级相关课题研究，获得过国家级相关课题研究奖项；研究队伍专业结构合理，有4个及以上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职能部门人员参与研究。

注：如开展过相关课题研究的，需提供相关课题研究结题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按一档计分。

（3）课题组其他成员（即主要研究人员之外人员）前期研究成果（10分）

一档（2分）：课题组其他成员开展过的课题研究与本课题无关；

二档（4分）：课题组其他成员开展过1个与本课题关联课题研究；

三档（6分）：课题组其他成员开展过2个与本课题关联的课题研究；

四档（8分）：课题组其他成员开展过3个与本课题关联的课题研究；

五档（10分）：课题组其他成员开展过4个及以上与本课题关联的课题研究。

注：如开展过相关课题研究的，需提供相关课题研究结题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按一档计分。

总得分=1+2。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说明

1.投标人（含自然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含自然人）自负。

2.投标人（含自然人）一旦被发现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3.投标人（含自然人）可就本项目 1 分包至 8 分包全部分包或部分分包进行投标，但其所投入的课题组人员最终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项目。[说明：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包同时投入两个或以上课题组的，该投标人所投该分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证明自然人组成的课题组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开展的课题研究具有真实性；监督自然人承担的课题不转包给其他研究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并监督课题组没有围标等违规行为。如自然人承担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验收不合格或签订合同后有其他违约行为，依托单位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做出必要处置，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与某一投标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且同时参与同一分包课题投标的，该自然人与该投标单位所投该分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每个分包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含自然人）其所投各分包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含自然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包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包有效的情况下，同一投标人（含自然人）同一个课题组将按 1→8 分包顺序优先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累计中标；同一投标人（含自然人）的不同课题组可分别中不同分包。按分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后续分包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均被推荐成为前列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该分包废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与采购人签订《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合同》。

5.人员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并在时限内完成课题研究进度要求，投标人（含自然人）拟投入各分包中的课题小组，不得再以课题小组成员身份出现在其他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如有出现该情况，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如两位不同的投标人拟投入的课题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使用该名课题负责人的投标人均投标无效。

（2）课题小组成员也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如同一人员出现在同一分包（或不同分包）不同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则根据各分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按 1→8 分包顺序及中标人排名先后进行确定，经确定后，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1、以下各分包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KTZB—2025—XX

（一式六份）

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

合 同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课题名称：_____

招标单位（甲方）：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标人（乙方）：_____

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

2025 年 月 日

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甲方）决定，《》课题由（乙方）（课题组成员：_____课题负责人：_____；课题组其他成员：_____）承担。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该课题研究任务的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及《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暂行办法》和《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课题研究的要求

1.本课题的研究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即研究总体要求是：根据中央精神，结合广西实际，运用相关理论，总结现有实践，剖析存在问题，分析机遇条件，借鉴国内外经验，提出解决问题的总体思路和对策措施。

2.本课题研究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为：《_____》，字数为3万字左右，最终成果以书面（打印装订成册）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3.结题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前。

（1）2025年9月中下旬，甲方组织人员对研究成果进行初审，课题组提交课题报告初稿，以及一份5000字以内的阶段性咨政报告。

（2）2025年11月20日前，乙方提交供甲方进行评审验收的课题研究成果。

（3）2025年11月3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本课题研究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以书面（打印装订成册）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1）完成3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

（2）完成5000字以内的咨政报告；

（3）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成果名称、课题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起止研究时间、课题组主要成员及各成员撰写的内容和字数、课题调研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加盖公章扫描电子版）等。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承诺提供课题研究经费（¥40万元），分两次拨付：

（1）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金额的80%（¥32万元）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2）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后，课题组根据专家评审验收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经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20%（¥8万元）。（评审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

完善。复审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剩余 20%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拨付。）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课题进行研究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3、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最终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并送具有资质的部门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查重，评审验收和查重费用由甲方支付，查重总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 20%，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

4、甲方负责本课题研究最终成果的应用（包括：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协领导班子，转相关部门，结集公开出版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2、课题研究经费的 30%用于课题实地调研，其余经费的使用由乙方按有关财务规定自主安排，所需研究条件也由乙方自理，并将此 30%的课题经费使用情况于评审验收前报甲方。

3、乙方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甲方申请增加或调整除前 4 名以外的研究人员（如无申请，评审验收结束后不再调整）。

4、乙方不能将课题转包给其他研究机构进行研究，一旦发现，取消乙方继续研究课题的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

5、乙方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6、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课题组或参加研究者个人申报研究成果奖或成果认证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乙方课题组单位通报其违规行为等），直至追回已拨付给乙方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甚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乙方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保证课题研究质量，若第一次未通过评审验收，甲方将评审验收情况通报乙方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

8、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课题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工作，根据出版需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乙方需要停止本课题研究或调整研究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可达成新的协议。

2、甲、乙双方对本课题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散失、不得泄露。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办法解决。如协商或调

解不成，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同意本课题研究终结并出具终结研究证明之日止。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1.课题组成员名单

2.意识形态承诺书

签订合同双方：

甲方：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月日

签订合同各方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乙方单位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附件 1

课题组成员名单

课题负责人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课题研究中承担任务
主要研究 人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课题研究中承担任务

(可加页)

附件 2

意识形态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和自治区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在课题研究中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我代表课题组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严守意识形态红线。

2. 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不发表、不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

3. 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课题研究工作的全过程，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共同担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4.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力戒形式主义。

本人自愿接受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监督，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课题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编制及提交要求说明

一、纸质版部分

（一）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按下列要求封装：

1、第一部分（明标）——《投标文件》（投多个分包也仅需提供1套即可）

（1）份数要求：分正本、副本，正本1份，副本6份，共7份；

（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各投标人请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1款、13.2款、13.3款，并结合自身投标形式，对应要求提供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编制。

（3）封装及提交要求：所有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或多个文件袋（盒、箱）中进行封装【建议统一装入一个或多个文件袋（盒、箱）中进行封装】，封口处必须密封，封口密封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自然人的须在封口处签字，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其他部分文件一并提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2、第二部分（明标）——《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投标申请书》（按不同分包进行单独编制及封装）

（1）不同课题项目分别填表装订成册

（2）份数要求：不分正本、副本，1式7份，共7份；

（3）封装及提交要求：同一分包课题申请书统一装入一个或多个文件袋（盒、箱）中进行封装【建议统一装入一个或多个文件袋（盒、箱）中进行封装】，封口处必须密封，封口密封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自然人的须在封口处签字，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其他部分文件一并提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4）投多个分包：不同分包应单独按前项要求进行封装。

3、第三部分（暗标）——《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大纲》（按不同分包进行单独编制及封装）

（1）不同课题项目分别编制装订成册

（2）份数要求：不分正本、副本，1式7份，共7份；

（3）封装及提交要求：同一分包课题研究大纲统一装入一个或多个文件袋（盒、箱）中进行封装

【建议统一装入一个或多个文件袋（盒、箱）中进行封装】，封口处必须密封，封口密封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自然人的须在封口处签字，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仅在文件袋（盒、箱）封口处盖章或签字，并非要求在课题研究大纲文件上盖章或签字】**。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其他部分文件一并提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4) 投多个分包：**不同分包应单独按前项要求进行封装。**

(5) 纸张要求：统一使用 A4 80 克复印纸，正反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6）《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大纲》整册封面及内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人员信息【或者暗示投标单位名称和人员的信息（如业绩、成果、奖项等）】，否则投标无效。

(7) 《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大纲》格式：大标题统一为二号宋体加粗。第一级标题为“一、”，黑体三号；第二级标题为“（一）”，楷体三号加粗；第三级标题为“1.”，仿宋三号加粗；其余正文均为仿宋三号；行距为固定值 28 磅；页码统一“居中”排列。

▲（8）研究报告的主要思路及大纲设计分三级标题表述主要观点，字数不得超过 5000 字，插入的图片或表格总数不得超过 5 张，总页数控制在 12 页以内。分别独立成篇，可另加页，正反面打印，于左侧合订成册。

评审时，将以 WPS Office 软件“字数统计”功能中的“字数”的统计结果为字数统计依据。

▲（9）《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大纲》不能超过字数限制，凡超过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注意事项

1、第一部分（明标）——《投标文件》单独提交。

2、第二部分（明标）——《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投标申请书》按不同分包进行单独提交及封装。

3、第三部分（暗标）——《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大纲》按不同分包进行单独提交及封装。

4、投标人因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或装订的，导致投标文件违反规定、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以上三部分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二、电子版部分

电子文档提交方式

所有 Word 格式电子文档一份存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可用信封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文件命名格式内容如下：



样式参考如下文件（可双击打开后另存本地或右键保存至本地）



U盘内文件命名样式.zip

三、文件编制格式

第一部分（明标 1）《投标文件》

（投多个分包也仅提供 1 套即可）

情形一：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独立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

文档可双击打开后另存本地或右键保存至本地



情形一、投标人为
法人单位独立投标

情形二：投标人为法人单位，且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

文档可双击打开后另存本地或右键保存至本地



情形二、投标人为
法人单位，且为联合

情形三：投标人为自然人独立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

文档可双击打开后另存本地或右键保存至本地



情形三、投标人为
自然人独立投标的

情形四：投标人为自然人，且各方均为自然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格式

文档可双击打开后另存本地或右键保存至本地



情形四、投标人为
自然人，且各方均

情形五：投标人为自然人及法人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

文档可双击打开后另存本地或右键保存至本地



情形五、投标人为
自然人及法人单位

第二部分（明标 2）《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投标申请书》

（按不同分包进行单独编制及封装）

编号：GXZC2025-G3-000678-YZLZ

(一式七份)

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投标 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

投标人名称（或自然人）：

（如为联合体的各方成员均应列出）

填 表 日 期：

一、数据表

投标课题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邮箱				
第二名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邮箱				
第三名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邮箱				

第四名 主要 研究 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邮箱				
课题 组 成 员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 称		研究领域		课题研究中承担任务		

注：可加页。

二、主要研究人员（前四名，含课题负责人）简介及已有相关研究基础**（一）课题负责人**

1、姓名：

2、学历：

工作经历

时间	成果名称	独著、合著或译著（合著须标明本人的排序）	出版、登载、获奖情况	成果所属研究领域

注：成果仅需填写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内容，可加页。

(二) 第二主要研究人员

1、姓名：

2、学历：

工作简历

时间	成果名称	独著、合著或译著（合著须标明本人的排序）	出版、登载、获奖	成果所属研究领域

注：成果仅需填写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内容，可加页。

(三) 第三主要研究人员

1、姓名：

2、学历：

工作简历

时间	成果名称	独著、合著或译著（合著须标明本人的排序）	出版、登载、获奖	成果所属研究领域

注：成果仅需填写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内容，可加页。

(三) 第四主要研究人员

1、姓名：

2、学历：

工作简历

时间	成果名称	独著、合著或译著（合著须标明本人的排序）	出版、登载、获奖	成果所属研究领域

注：成果仅需填写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内容，可加页。

人员证书、获奖情况、成果材料等复印件

第三部分（暗标 3）《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大纲》

（按不同分包进行单独编制及封装）

编号：**GXZC2025-G3-000678-YZLZ**

(一式七份)

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大纲

课题名称：

内容格式根据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编制及提交要求说明 一、纸质版部分 第三部分（暗标）——《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大纲》”要求的格式编辑